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31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9127331轉13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2148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之法定通報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8月5日北社兒字第1022346275號函。
- 二、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3條第1項明定特定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三、有關學校教育人員依法通報性侵害事件之後，於性平調查又知悉被害人於不同時間、地點發生其他性侵害情事，是否仍應進行法定通報疑義1節，按前開規定，若學校教育人員知悉本次性侵害事件與前次已通報之性侵害事件非為同一事件，該員仍應依1事件1通報原則，據實於法定期限內將所悉內容通報至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四、另針對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227條之罪時，倘兩造雙方均為未滿16歲之人，應分別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至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中1人為未滿16歲而他方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對於未滿16歲之人應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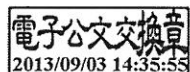
102/09/03

1020AF3281

，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他方，以及兩造均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時，基於兒童少年保護立場，仍應衡酌相關案情，倘有符合兒權法第53條各款情事者，仍應填寫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進行法定通報。綜上，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涉有刑法227條情事之通報，請貴局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